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

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_6_月_30_日

提案人	馬美君
連署人	侯冠廷 林秉慧 洪依芳
主 旨	建請通過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說 明	一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 號函辦理。 二. 依據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9 日 新北教特字第 1100426900 號。 三.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通過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服裝儀容輔導規範。
具 體 辦 法 建 議	如無修正建議請通過此輔導規範。
備 註	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一、目的：

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力求整潔、合宜；儀容態度要端莊大方，表現出學生特有的精神與朝氣，進而培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校服之定義：

「校服」(含外套、長短衣褲、學年或班級團購之 T 恤等)。

(二)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應穿著本校校服，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，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自行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可於校服內，外加衛生衣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校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校服外。

(五)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校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六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家長可向導師說明，學務處不強迫穿著校服。

(七)為避免學生使用雨傘不當而造成受傷，學生個人雨具以雨衣為準。

三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校服時，原則上將上衣紮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
(二)不論穿著校服或便服，都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(三)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校服左胸處，或將名牌以別針、吊牌式配戴。著便服時則以別針或吊牌式配戴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(三)檢查方法：

1. 導師時間：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。

2. 兒童朝會：不定期由生教組宣布檢查項目，由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(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培養學生以雨衣作為雨具之使用習慣，開學後以勸導方式推動，

並鼓勵預留一件環保雨衣於班級置物櫃備用。

(二)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，修正時亦同。